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迪	花蕾	
电话	0527-84252088	0527-84252088	
传真	0527-84253042	0527-84253042	
电子信箱	wudi@shuangxingcaisu.com	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265,477,342.41	2,454,679,888.87	-7.71%	2,104,770,87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84,837.64	90,037,671.64	11.49%	118,833,43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880,133.26	64,769,581.64	24.87%	102,520,4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64,701.54	22,946,785.37	104.23%	80,464,48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47%	-0.12%	3.2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5,623,310,670.87	4,184,865,832.73	34.37%	4,050,589,8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4,177,054.59	3,666,252,839.87	39.77%	3,617,815,168.2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6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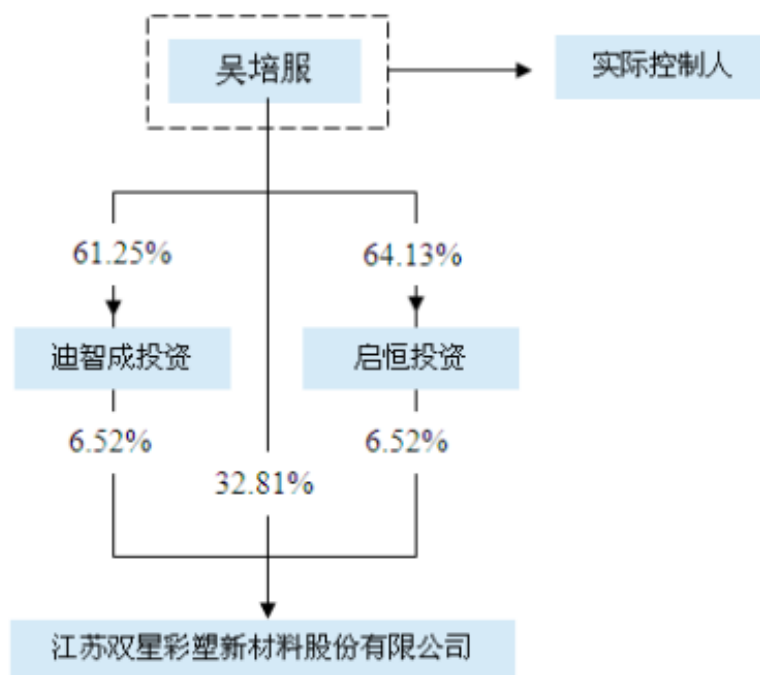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服	境内自然人	32.81%	181,048,246	135,786,18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广州汇垠澳丰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84%	54,316,197	54,316,197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36,00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36,0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4%	14,548,981	14,548,981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48%	13,676,042	13,676,042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财子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8%	13,676,042	13,676,042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7%	12,00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定增 7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1%	11,640,000	11,640,000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1%	8,876,042	8,876,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服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度，世界经济严峻复杂，处在一个变革时期，国内经济在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中前行，同时融合互联网、智能化、高端制造，培育新经济、新引擎。面对新形势，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努力克服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发展动力；推进人才智力战略，人才资源进一步激活。同时，强化管理，坚持稳中求进，推进挖潜增效，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取得了长足发展。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54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49%。

1、新品开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高端发展战略；坚持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深入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创新引领技术质量完善提升，紧抓高性能膜发展机遇、领域延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品，加快提升科技支撑力，增强可持续增长动力，全年开发新品 15 个，通过省、市级新产品及科技成果鉴定 5 项，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 项，荣获市级科技进步奖 3 项，对企业支撑力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同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4 年，授权专利 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申报专利 5 件；“双星 SHUANGXING”商标被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2、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增强。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创新价值营销理念，加速推进销售总量突破；差异化重点新品加快步伐，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准确把握市场走势，围绕新品增量开拓多元化市场，加快推广力度，新客户不断增加及市场不断扩大；常规产品实现规模化，高性能产品营销取得突破性发展，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热缩膜质量稳定，销售

快还增长，电子信息膜销售增加，高清窗膜开发成功销售增量，实现一线一品；太阳能背材基膜通过客户评价并形成销售，光学膜系列产品客户评价及市场快速拓展销售将逐步增量。

3、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有序提升。

全面贯彻落实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围绕新品增量效益提升，积极强化质量管理，深入开展技术质量攻关，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抓好原辅材料的进厂质量检验，做好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全面围绕“精、细、实”深入实施，并进一步加强卓越绩效推进工作，力争质量攻关和产品质量水平取得更大突破。

4、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5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6月18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2号，核准了双星新材非公开发行。2014年7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939,377.0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5,790,494.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232,148,883.08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一亿平米光学膜项目，该项目进展良好，正在有序建设中。

5、重视员工队伍建设。报告期，深入推进人才工程，搭建人才集聚平台，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充分挖掘企业内部人力资源，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强化整体素质提升，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对人才专业技能学习培训、内培外训，不断拓展人才上升通道，全方挖掘人才潜能，培养员工主人翁精神。另外，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战斗力和执行力。

6、内部管理工作不断深化。

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实现以信息技术推动企业经营价值最大化。搭建网上采购平台，开展原辅料采购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取得实效，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定，全年生产经营运行持续稳定，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双星 SHUANGXING”商标被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是按照财政部自2006年02月15日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0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自2006年02月15日起发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培服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